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0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41185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912_1185054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8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41144105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及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

電 2025/08/25 文
交 15: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25



1140008095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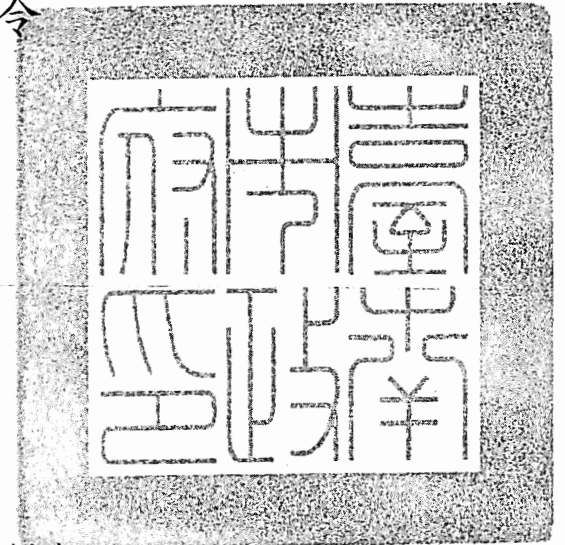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144105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五一〇A 號令發布，並於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其中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府人企字第一一〇〇一八三九四九號函修正，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茲因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 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